

#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办（2023）46号

##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 管理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修订稿）》  
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施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29日

#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的重要载体。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营造管理规范、安全舒适、整洁优雅、文明和谐的学习环境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根据《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寓中心）负责管理。

公寓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审核学生入住申请，统筹安排入住事宜；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等学籍变动时，及时办理退宿手续；针对学生未经批准占用、出租、出借公寓床位或留宿外来人员等问题，依规教育和处理，直至收回床位；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设立电话、意见箱等，接受学生的投诉并进行及时处置；落实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成立学生公寓自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寓委会），由公寓中心办公室负责指导其开展工作，其成员由责任心强、综合素质较高、愿意为同学服务的优秀学生担任。

##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住宿制度，入住学生必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五条** 学生应当按指定的楼栋、公寓、床位入住，不得擅自调整公寓和床位。因特殊原因需调整的，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所在学院、公寓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整。拒不服从宿舍调整或床位安排，私自调宿的，根据学生手册《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构成违纪的，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则，上报学校对其进行相应处分。

**第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调宿的，应于每学期末（六月、十二月）由本人提出下学期的调宿申请，填写《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调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公寓中心审批后方可办理调宿手续，如因特殊原因申请调宿的，需提供相关证明凭证；相关手续须在学期结束前完成，手续完结后将按调宿后的床位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第七条** 学生公寓作为学校教学配套资源，可自行根据学校需要给予优化调整，各学院及住宿生应予配合支持并完成指定床位调整计划，应服从公寓中心关于公寓调整的安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工作，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家具，设施；违者给予通报批评并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者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毕业、休学、退学的，须凭所在学院（教

务处)等相关证明文件到公寓中心申请并办理离校手续;手续完成后,应在3天内搬离学生公寓,要求干净整洁、无损坏;转专业、转学院者凭所在学院、教务处通知到公寓中心办理调宿或变更登记。

**第九条** 为保证学生的安全和加强管理,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外住宿。学生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外租住,必须与所在学院签定相关协议并报公寓中心备案。申请不住宿者,按照《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收费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规定,需于每学年开学前一学期末提出(新生于入读时间之前提出),填写《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退(不住)宿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公寓中心审批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经批准可到计划财务处办理不交住宿费手续,中途办理一律不接受。

**第十条** 寒暑假公寓不开放,学生以学校规定放假、回校时间为准,3天内离、回校(含3天);确有教学、比赛等安排须延迟离校或提前返校的应在放假前两周由所在学院向公寓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公寓中心视情况统一安排,学生应按指定床位入住。

### 第三章 生活秩序及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住宿生要提高警惕,注意防盗;遇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应立即查问,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宿管员或公寓中心;不急用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和锁匙要妥善保管,离开房间应锁上抽屉,不得将钥匙留在锁孔内、关好门窗、寒暑假期间不得将贵重物品留在公寓内;学生应

协助宿管员做好保卫工作，自觉接受宿管员的查询；发现公寓被盗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宿管员和公寓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楼有专职宿管员值班，为了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必须按规定在宿管值班室进行各种登记并接受查验证件；学生的大宗行李出公寓大门时要做好线上线下的登记并且有宿管员签发的行李放行单，学校门卫方可放行。

**第十三条** 为防止公寓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发生，物业管理公司必须配备有各房间的钥匙，以供应急使用，非特殊原因，宿管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学生宿舍；每位住宿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违者责令恢复原状，不听劝告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严格执行人脸识别通行管理系统进行管理，进楼应主动自觉刷脸，公寓宿管员有权监督学生刷脸；非本楼栋学生进入公寓需凭有效证件进行登记方可进入；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刷脸进楼（如机器损坏、脸部数据丢失、脸部受伤等），需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登记并核实身份后，方可进楼；对不服从值班人员管理，拒绝刷脸，态度恶劣者，进行通报批评并报所在学院处理。

辅导员、班主任等教职工凭人脸识别通行系统出入学生公寓，若信息未录入系统者，出示有效证明和证件，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否则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十五条** 为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生公寓实行夜归和统一熄灯制度，夜归时间为 23:30，熄灯时间为：周日至周四 23:30（周五至周六 00:00）。违反规定者名单

将报送至各学院辅导员处，对于违反规定者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进入异性学生公寓，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公寓，出示有效证明和证件，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公寓接待室会见亲友、同学等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生公寓，因特殊情况进入学生公寓，出示有效证明和证件，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后方可进入，在公共区域会晤，未经同意不得将其带进寝室。上课时间和晚上 23:00 后，任何外来人员不得逗留在公寓内。

**第十八条** 任何学生不得在公寓留宿家长、亲友及同学，一经发现将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造成事故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在公寓内发生需要辅导员进行协调沟通的问题，辅导员要及时到场并配合公寓中心处理解决。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电脑等贵重物品搬入、带离公寓应办理报备登记手续，当事人应主动配合公寓管理员的管理和检查。

学生不得利用学生身份之便在公寓区内送快餐和发传单，不得在公寓内进行任何经营行为(如:打印复印)。对于违反规定者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学生在公寓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同学充足的睡眠，请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公寓应当保持安静，音响、电脑声音不得过大，不得大声吵闹、喧哗和打球。

（二）严禁站在窗台上和攀爬；

（三）提高警惕，加强防火、防盗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宿舍区内充电及停放电动（独轮）车、平衡车、滑板车等电动交通工具；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离开公寓时应锁好自己的柜子及关好公寓门窗；

（四）要爱护消防设备，不得破坏，非火警情况下不得擅自动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使用消防电源，违者按《消防法》予以追究责任；

（五）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器材使用及火灾逃生演练。

（六）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如：证件、有价票证、现金、存折、学习和生活用品等；

（七）应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严禁破坏公物；严禁偷盗、敲诈等行为，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起哄闹事、摔爆响物（酒瓶、热水瓶等）；严禁在公寓内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避免引起火灾；

（八）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铁棍、木棍和管制刀具进入学生公寓楼；

（九）不得在公寓楼内喝酒，不得携带酒精类饮料进入

公寓；

(十) 严禁男女生互窜公寓及留宿异性；

(十一) 严禁任何人在公寓内从事商业活动，请勿购买小商贩推销的商品；一经发现应及时向公寓中心报告，公寓中心将没收其商品并给予相应处罚；

违反规定者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十二) 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乱拉网线，不得在公寓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违反规定者根据《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网络行为管理规定》第四章十九条 宿舍封端口一个月，并要求全体宿舍成员作书面保证，再犯者封三个月，情节严重者注销其上网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房制度，管理员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并上报查房情况，要求查验学生证件时，学生应予无条件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学校对学生公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由保卫处牵头，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寓委会和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安全检查不受公寓学生在与不在限制。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安全文明检查制度。公寓中心每月组织校、院两级学生干部至少进行1次安全文明联查，不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相关负责人开展公寓抽查、夜查。各二级学院每月应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干部对本院学生公寓进行常规检查，检查结果汇总后上报公寓中

心留存备查。寓委会每周对各学院学生公寓进行至少 1 次抽查。检查时，住宿生应配合检查和询问，礼貌回答问题。发现违规违纪现象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对于检查成绩优秀和问题严重的学生公寓，公寓中心定期将名单报送给二级学院及线下公告栏进行公布。

#### 第四章 水电、家具、房舍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关于用水、用电的规定；节约用水、用电，做到用毕随手关水、关电，不得有长流水、常明灯等浪费的现象。

**第二十五条** 住宿生应按规定交纳水电（热水）等费用。已配置预付费类型智能卡公寓，在余额不足时应及时充值，避免影响使用。以其它方式缴费方式的住宿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交齐费用，未缴交费用者将影响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为了自己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注意安全用电，不得使用无接地保护的两相电源连接插板（排插）；严禁使用三无劣质电器；在公寓内不得私拉、接电源或私增、拆水电设备；不得使用或保管如电饭煲、电炉、电热壶（杯）、电热棒、电水壶、电热褥、电炒锅、电磁炉、洗衣机、脱水机等大功率电器，学生公寓有条件的统一设置洗衣房，配备洗衣机、电风筒等。

对违反规定者根据《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处分。

凡公寓中心管理人员（保卫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人员）

发现学生宿舍存在违规电器，不管是否在使用，均有权收缴，任何人不得拒交、阻拦。

凡在检查中，收缴的违规电器等违禁物品须由专人在公寓管理系统做好登记及保管，并由负责检查的物业公司开具凭证，如学生不在场的须留下通知，违规学生可到物业公司补开凭证，每学期末凭凭证到物业公司领回违规电器带回家并签保证书不再使用。

各二级学院须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公寓管理中心将根据每周安全、卫生检查和各公寓楼宿管人员检查的违规电器统计情况，每周报送给二级学院及线下公告栏进行公布。

**第二十七条** 因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线路、开关损坏的公寓，须上缴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并按规定报修及出具辅导员和院领导签字的检讨书，对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私拉乱接电源，造成重大事故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分，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请认真执行安全用电规范。注意公寓楼可能出现电压异常波动，甚至断电等现象，希望在公寓内使用计算机及其他电器设备的住宿人员请自行配置可靠的电源稳压保护装置（学校不承担因上述原因可能造成的各种损失责任，电器使用事宜请参考有关安全规定）。严重时请暂时关闭电源，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公寓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增加、拆除、变更公寓内各种电器设施。严禁私自接线安装插座，任何电源线、插座、电器均不得悬挂或放置在床铺上，严禁在墙壁钉

钉子破坏暗线。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当自觉爱护公寓和公寓内的各种公共设施、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的设施、设备和家具，按规定配给使用，采取编号管理，责任到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搬离，不得私自将非配置家具搬进公寓和挪用别处家具；公寓内配备家具设备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责任难于界定时，由公寓所有成员共同承担；分担费用应自行缴交，未缴交费用者将影响办理退宿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寓内发生的水、电故障，家具、设施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时，不要自行处理，应及时通过线上报修系统或向宿管员进行报修，并索取报修回执，维修完成须验收签名；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维修，维修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

## 第五章 内务卫生管理

**第三十三条** 每间公寓应推选出一名责任心强、有威信和奉献精神的同学担任公寓（宿舍）长（任期不得少于一学年），落实轮值并督促公寓成员遵守公寓管理规定和卫生公约，每年10月份之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公寓（宿舍）长名单报送至寓委会备案。

每层公寓、每栋公寓楼应推选出一名责任心强、有威信和奉献精神的同学担任楼层长、楼栋长（任期不得少于一学年），由寓委会召开会议选拔推荐产生。

**第三十四条** 每间公寓须制定内务卫生公约和轮值表，

公寓值日生每天应将本公寓打扫干净，公寓成员应尊重他人的劳动，搞好公寓卫生，保持公寓干净整齐；不准高空乱扔垃圾，不准向窗外、门外泼水，不随地吐痰，不乱丢果壳、纸屑、烟蒂等杂物；不准在公寓走廊摆放鞋架、清洁工具等物品；室内垃圾应及时清理，放置在垃圾袋内，及时带至指定垃圾收集地点倒放；自觉爱护公寓区周围绿化地，不得随意践踏草坪；自行车整齐停放在指定区域内，不得随意存放于走廊、楼梯、过道等处，不阻塞安全通道；不能在公寓内饲养狗、猫、鸟等宠物，一经发现将没收并严肃处理。

### **第三十五条** 公寓内布置要求

（一）为保证学生公寓内的整洁大方，学生的生活用品应摆放有序；

（二）公寓内床铺贴墙而放并摆放整齐，墙上张贴的字画其内容应健康向上；

（三）劳动工具、垃圾桶等应放置在阳台处；

（四）公寓内床、柜、桌椅等设施设备要注意保养保护，人为原因损坏的须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维修费用；

（五）衣服、鞋子、清洁用具等不要乱堆乱放，避免滋生蚊子；

（六）严禁在公寓内外张贴、散发、悬挂未经批准的宣传海报、宣传单、小广告等。

### **第三十六条** 公寓卫生要求

（一）讲究卫生，每天早起后值日生负责打扫公寓卫生，不准往外倒水、乱抛杂物等；

(二) 公寓内外应保持清洁，脏水应倒入下水道，不得泼在走廊上，不得向下水道乱扔杂物，以免堵塞下水道；

(三) 公寓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四) 公寓内的设备，蚊帐、被褥和用具等整洁干净，并按要求摆放；

(五) 公寓内外地面（含走廊、阳台玻璃）干净，无垃圾，无痰迹，无存放杂物，无乱涂乱画，无蜘蛛网；

(六) 门窗完整，玻璃明亮（含走廊及楼道）；

(七) 卫生间干净、清洁、无异味，水池、便池无堵塞，无污垢。

### **第三十七条 检查**

(一) 寓委会每周、每月不定期对公寓进行卫生抽查，各学院每周应对本学院公寓的卫生进行检查，不得少于一次。

(二) 对卫生检查不合格公寓将报送给二级学院及线下公告栏进行公布。

## **第六章 文明宿舍创建与评比**

**第三十八条** 创建口号是“宿舍即我家，我爱我家”，创建目标是“安全、整洁、文明、舒适”，创建要求是“从我做起尽职责，顾全大局比奉献”。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相应检查评比组织，主要负责

(一) 制定文明宿舍创建目标或计划；

(二) 负责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检查、考核工作；

(三) 推荐文明宿舍评比名单；

(四) 定期张榜公布检查情况;

(五) 具体评比办法及要求由相关部门另行通知。

**第四十条** 各宿舍文明创建活动由宿舍长负责, 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宿舍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和自查自评工作;

(二) 负责本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化的落实和检查工作;

(三) 负责宿舍文化和学风建设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视其情节轻重, 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上报学校对其进行相应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住宿生有义务服从、配合、支持公寓中心管理工作, 有权利监督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细则》(粤工院办〔2021〕18号)同时废止。

